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1月15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10月12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田成林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1、项目情况 <p>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营业场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柑山工业区36号101；成立日期：1992年10月28日；登记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3039697X；负责人：张剑锋；类型：全民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深应急危化经油字〔2024〕50号）；有效期限：2021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；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汽油罐40m³×3个，柴油罐40m³×1个，加油机4台）***。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			
2、项目评价结论 <p>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